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 三、扶持政策

鼓励合作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参与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不得以企业类型设置、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以及入围、排名、动态调整等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作为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分标准，不得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歧视性条款。

各单位应将组织部门及所属局各处室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其企业识别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发布，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由集中交易机构代理采购的项目，组织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应当

优先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作为预算单位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采购的，应当与采购人

共同负责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此部分也是一般扶持政策中小企业。

在此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与其他企业联合参加该采购项目，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该采购项目。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参股关系。

作为牵头人，对联合体中所有成员的资格条件负连带责任，负责协调和组织联合体内各成员共同履行义务，牵头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信息一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拟承担的工作、拟承担的工作量、拟承担的工作单价等。

以 由本部门的采购人向评审委员会说明其采购需求及采购理由

于已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合同协议书中

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上

限，如评标委员会认为联合体或企业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计算价

格的，应当在采用低价优先法的基础上增加其

为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扣除比例或者

价格分，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

定并予以公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和排斥。

第五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

第六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法律责任

第八章 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

第九章 政府采购统计报告制度

第十章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第十一章 附则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示本办法**

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二）十八个月内及响应本次采购活动前二十四个月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提出质疑、投诉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鼓励采购人将采购需求明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为满足政策目标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九、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采购监管部门负责解释，此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时，同时公告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中载明对供应商的评价标准，以及对供应商是否符合本办法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明知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内容不真实的，属于采购人使用虚假材料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行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下二

1.【企业名称】：湖南利源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红，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成立2018年1月1日。

2.【企业名称】：属于长沙利源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红，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成立2018年1月1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参股控股是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承接主体、工银渤海信托有限公司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金额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情况如下：

1. （承接主体），属于（限制类）中（限制类）的行业，成立（年份）企业由（企业类型）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承接主体），属于（限制类）中（限制类）的行业，《（承接主体）企业由（企业类型）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被扶持对象（含大企业）通过直接控股、间接控股或参股，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形成支配关系。

本公司（联合体）对本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签字）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表

(精确到万元)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国国家~~